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应当前经济热点问题

“积极谋划更大力度的政策举措”

| 安蓓 杨思琦

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宏观政策如何发力？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明显上涨，影响几何？19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作出回应。

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8%，比2021年四季度环比增长1.3%。

“面对更为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发展环境，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一些超预期因素的出现，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发展质量效益有所提高，实属不易。”孟玮说。

3月份以来，由于国内疫情多发，特别是有些突发因素超出预期，给经济运行带来更大不确定性和挑战，消费、投资出现较大波动。“疫情对国内需求的影响是阶段性的。随着疫

情得到有效管控、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正常经济秩序将快速恢复，经济运行会回归正常轨道。”孟玮说。

孟玮说，下一步将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政策举措靠前发力、适度加力，并积极谋划更大力度的政策举措，强化政策协调联动，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着力扩消费促投资。推动出台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

恢复的政策文件，努力稳定当前消费；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地方加大帮扶力度；扩大重点领域消费，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促进新型消费，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引导金融机构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积极促进有效投资，力争在上半年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有针对性地加大对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强化中小企业减负纾困政策落实督查。在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的基础上，全力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坚决守好民生底线。重点是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农民工外出务工和就近就地就业，鼓励返乡创业带动

就业，继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切实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我们将密切跟踪研判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针对可能遇到的各种不确定性，制定完善各类应对预案，加强政策储备，及时出台有力措施，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孟玮说。

（本文摘编自《新华每日电讯》）

挺起制造业的脊梁

| 陆娅楠

今年以来，高端装备制造喜讯频传。

装备制造，是国之重器、制造业的脊梁。作为中国装备制造业的代表，这些“中国创造”近十年间从国际赛场的“跟跑”“并跑”变“领跑”，是我国综合国力显著提高的缩影，也彰显了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持续增强。

制造业的脊梁挺起来，内功是什么？

筑牢产业基础，化解产业痛点，努力掌握技术话语权，是必修课。高端装备往往以高新材料和技术为依

托，而关键核心技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如果核心部件全面依赖进口，就好比在别人的墙基上砌房子，再大再漂亮也可能经不起风雨，甚至不堪一击。

不让别人“卡脖子”，先得自己“挺腰板”。世界最小直径铣刀研制成功，一粒米可铣56个汉字，大幅提高中国制造加工精度；首支国产柔性直流穿墙套管投入使用，打破特高压关键设备技术封锁；透平叶片等核心部件掌握在手，使重型燃气轮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让大国重器装配更强劲的“中国心”……强化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才有了中国装备制

造业更稳的根基、更丰硕的成果。

聚焦产业前沿，钻研产业难点，甘于坐冷板凳，是基本功。创新，如同在崎岖的山路上跋涉，要跨越峻岭，经历缺氧，踏破铁鞋，才能享受“无限风光在险峰”的喜悦。这样的跋涉，往往是漫长而孤独的，考验的是决心、耐心，更是恒心。

制造业的腰板挺起来，制造者的心就得沉下来。不同于实验室创新，产业升级，除了讲究自主研发，更追求量产后的质量稳定性与市场经济性，这就使创新的周期更为持久。正是一代代科技人和产业人迎难而上、笃行不怠、精诚合作，将宝贵的基础研究转化为实验样品、可靠产品，才

有了中国装备制造业更强的韧性、更安全的生态。

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就是要在新赛场建设之初就加入其中，甚至主导一些赛场建设，从而使成为新的竞赛规则的重要制定者、新的竞赛场地的主要主导者。”作为战略前沿和制高点领域，高端装备制造需要在“十四五”时期发挥更明显的带动作用，立足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构建自主可控产业生态。

（本文摘编自《人民日报》）

聚焦提高整体效能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 吕薇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突破供给约束堵点，依靠创新提高发展质量”，并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新发展阶段推动科技创新的目标指向和现实路径。

第一，破解难点堵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当前，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重点是围绕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堵点问题，通过科技体制的调整，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提高科技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

一是更好适应创新主体多元化态势。特别是要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健全企业创新政策体系。二是进一步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重点是构建国家实验室体系，培育高质量的研究型大学，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型龙头企业的作用。三是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创新平台，建立与其功能定位相匹配的体制机制。四是切实完善人才培养、发现、评价和使用机制。实施分类的科技人员评价机制，既要建立鼓励和保护机制，又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约束机制，加强科研诚信和伦理建设。五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环境。抓紧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才、资金、技术、数据等创新要素的市场机制，促进各种创新要素优化组合，提高效率。

第二，加强政策协调机制，推动科技政策扎实落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推动科技创新方面出台了許多政策措施。比如，逐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改等，取得了明显成效。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载人航天、火星探测、资源勘探、能源工程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当前，科技政策工作的重点已经从过去的顶层设计和完善政策体系，转向了扎实推动政策落实。需看到，推动科技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一个目标导向的政策需要多个部门密切配合。比如，科技成果转化并不仅仅涉及成果转化一个环节，而是要经过从研究到转化以及产业化、市场化的过程，必须打通整个链条才能实现转化目标。同时，要突出重点，促进创新主体迫切需要的政策扎实落地。此外，还要加强对政策实施的跟踪和评估，并在这个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进行微调，总结好的政策经验进行推广。

第三，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引领创新能力。

目前，我国创新能力已经从过去的以跟跑为主，转向了跟跑、并跑、领跑并存，特别是部分领域已经进入了行业科技前沿。新形势下，实施创新发展战略要牢牢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提高我国的原始创新能力和引领创新能力。

一方面，要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提高基础研究质量。基础研究是重大创新的源头，要遵循基础研究的特点和规律，完善相关机制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支持。要进一步提高基础研究的原创性，找准真问题，凝练一些原创性的基础研究项目；要合理布局自由探索与战略需求导向的基础研究，加强两者的结合，发挥基础研究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撑作用；要促进投入来源多元化，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力量；要完善评价方法，改进项目和人才评价机制，营造让科研人员潜心研究的良好环境。

另一方面，要构建创新链与产业链相结合的创新资源配置体系，统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实验开发和成果转化全链条。需进一步明确各类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产业链各环节中的定位与分工，促进“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效发挥政府作用和市场作用，打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到成果转化、产业化市场化的各个环节，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本文摘编自《经济日报》）

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依法治理 加快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 操秀英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下简称科学技术进步法）的一个突出亮点，就是紧紧抓住制约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阿喀琉斯之踵，系统设计了全面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的制度安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党组成员、秘书长韩宇表示。

坚持固本强基，把基础研究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当前我国面临的很多“卡脖子”技术问题，根子是基础理论研究跟不上，源头和底层的东西没有搞清楚。这次修订将基础研究首次单列成章并列在总则之后进行系统阐述，强调基础研究要“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凸显了我国对基础研究战略地位认识的新境界，体现了对科学与技术辩证关系的深刻把握，反映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时代特征和战略考量，表明了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加快补齐创新链条源头短板的战略定力。在经费投入方面，科学技术进步法从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出发，针对基础研究投入的“老大难”问题单独设立两个法条在制度上予以保障。强调“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

国资委新设两部门原因何在？

| 李汶佳

3月中旬，为切实推动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和社会责任工作，经中央编委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新成立了科技创新局、社会责任局。

打造技术策源地。国资委多次提到“央企原创”，希望中央企业努力找准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方法路径，将需求牵引作为根本出发点，将能力建设作为关键发力点，将资源协同作为重要着力点，将政策保障作为基本支撑点，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创技术策源地。目前中国在不少领域还存在“卡脖子”问题。既有技术的“卡脖子”，也有产品的“卡脖子”；既存在原材料的“卡脖子”，还存在零部件的“卡脖子”；既面临工艺及软件的“卡脖子”，也面对产业链、供应链的“卡脖子”。

因此，必须加快破解“卡脖子”难题，尤其是要着重突破解决产业链、供应链“卡脖子”问题。新成立的科技创新局的重点工作就是聚焦中央企业科技创新。

中央企业体量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基础较好，而且在产业链、供应链中处于较为重要的位置，既有能力也有实力在产业链供应链发展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在国资委的领导下，中央企业正梳理所掌握的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把握生产断点和弱项所在，积极落实补链强链专项行动，集中企

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推进系统性改革，应对挑战中迎接未来。科学技术进步法系统总结了党推动基础研究发展的实践和经验，提出了一系列重要制度保障。科学基金要充分发挥支持原始创新的制度优势。持续推进明确资助导向、完善评审机制、优化学科布局三大核心改革任务；深化基于基础科学、技术科学、生命与医学、交叉融合四个板块的资助布局改革，激发落实“四个面向”的组织管理活力；突出科研范式变革和科学问题凝练两个重点，完善原创探索计划，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引导和激励科研人员在抢抓科研范式变革机遇中应对重大挑战，在应对重大挑战中推动科研范式变革，切实提升科学基金科技创新源头供给能力。

科学技术进步法“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新增的区域科技创新一章强调“推动中央科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按照科学技术进步法“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的要求，科学基金要合理简化项目申报材料、持续改进无纸化申请、深入实施代表作制度、完善项目评审评价；要落实最新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推动人才类项目包干制落地、下放项目经费使用调剂审批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让经费成为服务创新的助推器。

（本文摘编自《科技日报》）

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布——

建立维护金融稳定长效机制

| 邱海峰

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布。相关人士表示，这将推动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的制度安排，与其他金融法律各有侧重、互为补充，切实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压实各方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人士介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金融法治的决策部署，建立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反复论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纵观国内外，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都要以金融稳定为本。”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分析说。从实践角度来看，我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有必要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层面的长效机制。

此次公布的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压实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责任，强化金融机构审慎经营义务，加强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准入和监管要求。压实地方政府的属地和维稳责任，及时主动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压实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切实履行本行本领域金融风险防控职责，严密防范、早期纠正并及时处置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发挥最后贷款人作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减少对公共资金依赖

处置金融风险需要投入财务资源。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建

立处置资金池，明确权责利匹配、公平有序的处置资金安排。

草案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危及区域稳定，且穷尽市场化手段、严格落实追赃挽损仍难以化解风险的，依法动用地方公共资源；重大金融风险危及金融稳定的，按照规定使用金融稳定保障基金。

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人士介绍，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由向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等主体筹集的资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组成，由国务院金融委统筹管理。必要时人民银行再贷款等公共资金可以为基金提供流动性支持，基金应当以处置所得、收益和行业收费偿还再贷款。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与既有的存款保险基金和行业保障基金双层运行、协同配合，进一步筑牢我国金融安全网。

新增处置工具

资金之外，草案征求意见稿对金融风险处置措施和工具作出明确安排，新增整体转移资产负债、设立过桥银行和特殊目的载体、暂停终止净额结算等处置工具。

在法律责任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强调，国家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对重大金融风险形成、扩大、蔓延或者处置不当负有直接责任的地方、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采取约谈、内部通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措施予以问责。

对违法违规行强化责任追究。规定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金融风险形成和处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公职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文摘编自《人民日报海外版》）

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质”与“量”

| 胡敏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简称《意见》）明确的主要目标之一。这个目标既抓住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核心环节，即要使国内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畅通起来，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充分流动，又要积极扩大国内市场规模容量，巩固增强我国市场资源的巨大优势，全面推进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这既体现了统一大市场的“质”的规定性，又与市场“量”的自然扩张有机结合。

市场作为社会再生产的“中转站”和“枢纽点”，连接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一方面，生产者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提高供给质量，不断满足和创造新的需求，结果既壮大了市场主体自身，又扩大了市场规模容量；另一方面，消费者需求也能得到优化升级，需求进一步带动供给，倒逼生产者提高劳动生产率。消费者剩余增加了，生产者福利增长了，整个社会居民收入水平也就“水涨船高”，形成一个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经济良性循环，就成为市场健康运行的逻辑基础。

我国市场已形成具有14亿消费人口、4亿中等收入群体、1.5亿户市场主体的超大规模国内市场。与

此同时，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现象比较突出，商品要素资源流动总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堵点、瓶颈或壁垒，再加上我国商品和服务质量体系尚不健全，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程序也不统一，受超大规模市场对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作用发挥得仍不够充分等因素制约，我国国内市场虽“大”难“强”。

加快建设我国统一大市场就是应对之道。《意见》以立足内需、畅通循环和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为主要工作原则，提出五个方面的“统一”，力破五个方面障碍，着力打破制约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显性、隐性壁垒，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起来。全面建成一个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质”的提升必然会带来“量”的扩张和拓展。一个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利于推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促进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形成对全球先进资源要素的强大吸引力。国内市场全面由大转强，我国超大规模市场资源禀赋优势必然会持续释放强大竞争力，在新一轮国际竞争和合作中赢得新优势、掌握主动权。（本文摘编自《经济参考报》）